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魏晓林、涂鹏、魏永春、李冬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李大福、贾男、吴传华（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文兴虎、陈瑞娟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相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冯清华先生、张锡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清华先生、张锡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胡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75 股，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事项，其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王晓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